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祥復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惠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4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3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致愷